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LIMITED
(前稱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九樓 4917 至 493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偉俊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
四十九樓4917至493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17-4932 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6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該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表決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帶可在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清渠先生（主席）、張新先生及李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